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9號

原告 謹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邵夫

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

被告 東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龍

被告 林東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萬伍仟捌佰壹拾玖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柒佰伍拾柒元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本條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7萬4,560元，及其中180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58萬3,040元，及其中120萬元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4年12月3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0萬5,819元（計算式：237萬4,560元+14萬9,917.81元+158萬3,040元+9萬8,301.37元=420萬5,8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細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0,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靖崑

法官 林靖庭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聲明1 (請求金額237萬4,560元)	1	利息	180萬元	113年4月5日	114年12月3日	(1+243/365)	5%	14萬9,917.81元
	利息小計							14萬9,917.81元
聲明2 (請求金額158萬3,040元)	1	利息	120萬元	113年4月15日	114年12月3日	(1+233/365)	5%	9萬8,301.37元
	利息小計							9萬8,301.37元
合計								420萬5,819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